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3292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承灝精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智偉

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

劉玟誠律師

複代理人 施竣凱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許家睿

訴訟代理人 陳冠琳律師

蔡恣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聲請人自民國111年3月至112年8月間，現金支出之相關發票、收據。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四)商業帳簿。(五)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1項、第343條、第3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之

01 立證方法，除自己提出證據外，本得使用相對人或第三人所
02 執之書證。

03 二、經查，聲請人即原告起訴主張相對人即被告為聲請人公司董
04 事，並持有聲請人公司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05 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及提款卡，並於民國11
06 1年3月至112年8月間，利用保管系爭帳戶存摺、印章及提款
07 卡之便，擅自自系爭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2,677,162
08 元，依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如數返還或
09 賠償，惟為相對人所否認，則相對人提領系爭帳戶款項，是
10 否有法律上原因或構成不法侵權行為，為本件兩造之爭點，
11 且得以聲請人公司現金支出之相關發票、收據證明。又聲請
12 人於113年10月29日提出民事準備一狀，已載明應命相對人
13 提出之聲請人公司之現金支用簿及相關收據、發票、依該文
14 書應證之事實、文書之內容、文書為他造所執之事由、他造
15 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等事項，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提出在案
16 （見本院卷第132至133頁），而相對人未否認尚有部分收
17 據、發票等會計憑證在聲請人公司委任之記帳士事務所，則
18 相對人為聲請人公司董事，堪認該等收據、發票仍為相對人
19 執有，爰命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將聲請人公司
20 自111年3月至112年8月間，現金支出之相關發票、收據提出
21 於本院，如有必要，請一併具狀說明支出原因或事由。至聲
22 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提出現金支用簿部分，相對人已否認持有
23 該現金支用簿或表單，聲請人復未提出該現金支用簿存在，
24 及表明該現金支用簿為他造所執之其他事由，應認相對人之
25 抗辯可採，則聲請人此部分聲請，尚無理由，不應准許。

2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343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